

# 榆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榆人发〔2023〕40号

## 榆林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印发 《榆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专题询问办法》的通知

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市人大常委会各委室：

《榆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题询问办法》已经2023年12月20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 榆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专题询问办法

(2023年12月20日榆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更好地落实常委会组成人员的知情权和询问权,促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专题询问,是指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有关议案和报告时,常委会组成人员有组织地对某一特定问题或工作领域相关情况向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进行询问,是依法履行监督职权的一种具体方式。

**第三条** 专题询问工作遵循依法办事、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民主公开、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工作委员会应当在每年年底前提出下一年度拟进行专题询问的议题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汇总后,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市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除列入市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的专题询问议题以外,市人大专门委员会或者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

员五人以上联名、市人大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在主任会议确定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题的七日前，提出与会议审议议题有关的临时性专题询问，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进行专题询问。

**第五条** 专题询问由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市人大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工作委员会协助开展专题询问工作，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具体实施方案。常委会相关工作委员会根据主任会议决定，承办专题询问的有关具体工作。开展专题询问应当成立专题询问工作组，由市人大常委会分工联系的副主任担任组长，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负责人任成员，负责指导、协调专题询问工作的实施。专题询问工作组可聘请专家学者或专业人士担任咨询员。

**第六条** 负责专题询问工作的市人大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工作委员会根据常委会主任会议的决定，在专题询问进行前开展调查研究，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专题询问的工作方案，提请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

专题询问的工作方案包括：询问的目的、要求回答的具体问题、询问人建议名单、被询问人、主持人、时间、地点、参加人员、列席人员、新闻报道等内容。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通过专题询问工作方案后，常委会办公室应及时将专题询问的目的、时间、要求回答的具体问题、被询问人等内容通知被询问机关做好应询准备。

**第七条** 专题询问应严格按照工作方案组织实施，确需变更

时，需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

**第八条** 负责专题询问工作的市人大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工作委员会在专题询问进行前，了解被询问机关的准备情况。根据准备工作情况，适时组织召开专题询问协调会，落实专题询问的具体事项。

**第九条** 专题询问一般在市人大常委会分组会议审议有关报告后的联组会议上进行，具体形式由主任会议决定。专题询问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或受主任委托的副主任主持。根据专题询问所涉工作，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市政府有关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根据专题询问需要，被询问机关可以邀请有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到会说明情况。

**第十条** 专题询问为一事一问，询问事项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被询问机关时，应当分别进行询问，或者对承担主要职责的被询问机关进行询问。

**第十一条** 专题询问采取现场面对面“一问一答”的方式进行。询问人提出问题应紧扣议题，突出重点，言简意赅，不讲套话。

被询问人应当如实准确地回答询问人提出的问题，不能推脱或者回避问题，不得对询问人提出反问。

被询问人当场不能直接答复时，应当说明原因，在取得主持

人同意后，可以在专题询问结束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

**第十二条** 询问人在听取应询人的回答后，经主持人同意，可以就同一问题补充询问，应询人应予回答。

确定的询问人询问结束后，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市人大代表申请提问的，经主持人同意，可以现场提问，应询人应予回答。

**第十三条** 询问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被询问机关应当按时如实提供。被询问机关未能提供询问人当场所需相关资料的，应当在专题询问结束七个工作日内提供。询问的问题、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涉及国家重要秘密的，被询问人不便回答或不便提供，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四条** 专题询问结束后，市人大常委会可以对被询问单位答复专题询问的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主任会议认为必要时，可以就专题询问涉及的相关工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作出决议、决定。

**第十五条** 在专题询问结束后十天内，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委员会应根据询问情况，整理形成专题询问意见，经主任会议审定后，转交被询问机关研究处理。市人大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工作委员会应当对专题询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对被询问机关在询问答复中提出的具体事项进行重点督办。

被询问机关对专题询问意见落实不力、工作不到位的，市人大常委会可依法采取其他监督方式督促落实。

**第十六条** 专题询问及答复情况,应当在专题询问结束十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

榆林市人大常委会

---

2023年12月29日印发